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林麗美

莊進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268萬2,7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973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

01 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林麗美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
02 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占用面積約為196平
04 方公尺，實際面積尚待土地複丈後確認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
05 還原告；(二)被告林麗美、莊進宮應連帶給付原告自民國112
06 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10
07 6元之租金；(三)被告林麗美、莊進宮應連帶給付原告自114年
08 1月1日至被告林麗美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
09 給付原告6,351元之違約金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無
10 權占用土地之面積約為196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114年1月
11 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3,400元，故推算其價值應
12 為262萬6,400元（計算式：1萬3,400元×196平方公尺=262
13 萬6,40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上揭聲明(一)之2
14 62萬6,400元，加計聲明(二)所示3萬8,106元，暨聲明(三)所示
15 起訴前之違約金共1萬8,206元（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
16 月26日【即起訴前1日】，6,351元×(2+26/30)月=1萬8,2
17 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總額暫定為268萬2,712元（計算
18 式：262萬6,400元+3萬8,106元+1萬8,206元=268萬2,712
19 元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
20 訟標的之價額。

21 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68萬2,712元，應徵第一
22 審裁判費3萬2,9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23 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
24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26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姜晴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